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申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與彼等有關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 XV 部）之已發行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1) 在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

	個人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總額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開揚	3,946,105	—	—	51,984,279 (附註 1)	55,930,384

附註 1：此等股份全由 Neblett Investments Limited（「Neblett」）持有，Neblett 乃一間以羅開揚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之信託所實益擁有之公司。

羅開揚先生按前述於信託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故被視作擁有 Neblett 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在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之權益

	個人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 10 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總額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開揚	11,500	—	—	279,357 (附註 2)	290,857

附註 2：此等股份全由 Pengto 持有，Pengto 乃一間以羅開揚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之信託所實益擁有之公司。

羅開揚先生按前述於信託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故被視作擁有 Pengto 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以上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